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環保志工志願服務申請說明

一、依據：志願服務法第 7、9、16 條暨本局環境保護志願服務運用計畫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。
- (二) 志願服務運用計畫符合公眾利益。
- (三) 服務範圍應於雲林縣地區。
- (四) 申請方式：應於成立及運用志工前，檢附應備文件後，發文至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核備。
- (五) 經審核通過之志願服務隊及志工，本局將行文通知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(依序排列)

(一) 成立環保志工隊：

- 1. 公文(附件一)
- 2. 檢核表。(附件二)
- 3. 志工基本資料調查表(附件三)
- 4. 環保志工人員名冊。(附件四)
- 5. 環保志工人員照片(製作志工證用，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、出生年月日)。(附件五)
- 6. 志願服務團隊運用計畫書(1 式 2 份)(附件六)：應包含志願服務人員之召募、訓練、管理、運用、輔導、考核及其相關項目，且必須與環境保護服務工作有關；(若單位有未滿 18 歲志工，請另外檢附家長同意書)(附件七)
- 7. 申請單位立案證明書影本或法人證書影本(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承辦人員職名章)。
- 8. 申請單位組織章程
- 9. 雲林縣申請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帳號申請/異動表。(附件八)

(二) 既有志工隊新增/退隊人員

- 1. 新增/退隊申請公文(附件九)
- 2. 環保志工新增檢核表。(附件十)

(三) 以上資料均可於本局網站 <http://www.ylepb.gov.tw> 首頁「申辦下載→申辦服務」下載電子檔

四、核備完成後，應配合本局辦理之行政事項：

- (一) 環保志工應完成志願服務法第 9 條所規範之志工基礎訓練(6 小時)及特殊訓練(6 小時)課程後，方可檢具相關資料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(志工隊、協會、里辦公處等)向本局

申請紀錄冊(志工每人限領一冊)

1、基礎訓練(6 小時)

(1) 志願服務的內涵及倫理：2 小時。

(2)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：2 小時。

(3)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：2 小時。

2、特殊訓練(6 小時)

(1) 環境保護概述：2 小時。

(2) 環境保護政策及相關知識技能：2 小時。

(3) 社區環境清潔維護：2 小時。

(二) 志工證核發資格：已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者。

(三) 有關志工基本資料、訓練資料及服務時數等應定期登載於紀錄冊，並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錄(網址：

<https://vols.mohw.gov.tw/vols2/auth/login/>)如有操作問題，請逕上該資訊網下載參閱。

(五) 本案已頒布「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志願服務運用計畫」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退場機制，請運用單位踴躍參與聯繫會報及本府有關志願服務研習、活動、評鑑、輔導等，以達互動學習分享經驗。

申請流程圖

113.05.30 修訂

